

臺中市西屯區何厝國民小學個人電腦使用規範

103年8月28日校務會議決議通過

一、為引導本校教職員生正確使用個人電腦，依據教育局「資通安全稽核」稽核內容訂定本規範。

二、使用者須遵守以下規定：

- (一)個人電腦必須設定「登入密碼」、「螢幕保護程式」，以確保電腦內的資料安全。
- (二)請勿在「公用電腦」或「公用網路硬碟」，上傳含有個資之檔案，若有違反「個資法」之情況、需自負法律責任。
- (三)禁止使用「點對點互連軟體」(P2P)，如BT、eDonkey、eMule等，以免佔用學校網路頻寬，影響學校網路的正常使用。
- (四)各系統帳號與密碼不得提供他人使用。
- (五)隨時注意系統防毒軟體是否正常運作執行，並確定病毒碼之定期更新。
- (六)定期自行備份資料，以避免硬體損壞造成資料遺失。
- (七)學校資訊設備僅提供公務或教學上使用，不提供學校以外人員使用。
- (八)不得使用學校電腦與資訊設備開啟與公務或教學無關的網站，若因此導致系統感染電腦病毒或遭植入惡意後門程式，而使機密資料外洩者，需自負相關責任。
- (九)妥善保管存放機密資料之攜帶性儲存媒體如隨身碟、磁片、光碟等，以確保資料安全性。
- (十)尊重智慧財產權，不得下載不當資訊與無合法授權之軟體、音樂、影片、文件等檔案。
- (十一)校園授權軟體皆僅限安裝於本校內，不得在學校以外區域安裝使用。
- (十二)維護資訊安全與節省能源，下班或放學後務必將電腦關機，並關閉電源。
- (十三)各處電腦放置固定，請勿搬離原來的位罝。
- (十四)請隨時檢查電腦設備狀況，若遇無法自行排除的故障，請上網報修。
- (十五)確認電腦設備是否有缺損，若有增加或缺少，請告知資訊組，職務更動後列入移交項目。
- (十六)未盡事宜，另行公告之。

三、本校使用者違反本規範之行為，經查證屬實，依本校校規處理。

四、本校使用者者利用職務違反本規範者依相關規定予以處分。

五、前二項違規行為如涉及不法情事者，除須受到行政處分外，並應自負法律責任。

六、本規範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資訊組長：

單位主管：

校長：